

# 審視內地校巴之殤

## 一月內同類事故頻發 兩部委聯動加強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綜合記者江鑫嫻、姜天蔚、汪曉秋、實習記者曹婉)內地校巴事故，經過整頓仍然接二連三發生。江蘇省徐州市豐縣首義鎮的校巴翻車事故，死亡人數增至15人。據當地醫生表示，事故死者大多窒息而亡。內地應如何根治校巴安全問題？教育部12日發文，要求對中小學生和幼兒上下學乘車安全進行再檢查再落實。國家安監總局總工程師黃毅昨日亦表示，各級地方政府應馬上負起校巴管理責任，堅決整治並取締不安全校巴。



昨日上午8時30分左右，豐縣縣政府、宣傳部召開新聞發佈會。

昨增至15亡魂 醫生稱多窒息而亡

豐縣副縣長張斌表示，事故校巴核載52人，當時接送了47名首義鎮中心小學學生回家，車輛行駛到張後屯村時，車上還有29名學生，因為躲避一輛人力三輪車發生側翻，車輛側翻進了路邊水深達60厘米的溝內。當晚21時許，2名學生經搶救無效死亡，約22時30分，死亡人數增至12人，至13日凌晨2時許，又有3名學生經搶救無效死亡。目前，其餘8名傷者正在治療中。

張斌表示，根據公安部門的現場勘查，校巴側翻後，車廂內進水，導致部分被擠壓在車內下層的學生溺水、窒息。當時，6名沒有受傷的學生直接回家了，其餘23名學生分別被送進該縣的醫院進行搶救。

國家加強校巴治理的意見措施剛剛出台，內地又接連發生校巴事故，為內地的「校巴之殤」再添傷痛，引發社會輿論的更強反彈。

內地應如何根治校巴安全問題？教育部表示，12日晚已連夜發出緊急通報，要求各地各校校巴按教育部11月16日下發的《關於開展中小學生和幼兒上下學交通安全檢查的緊急通知》，對兒童上下學乘車安全實行再檢查，對各項安全措施實行再落實，全力保障學童上下學乘車安全。

為保學童安全 取締不安全校巴

國家安監總局總工程師黃毅昨日亦在北京表示，各級地方政府應馬上負起校巴管理責任，堅決整治並取締不安全校巴。黃毅表示，除了取締不安全校巴，還需要在校巴安全管理上採取一系列措施。如要制定有關校巴安全准入標準，明確什麼樣的車可用作校巴。同時，校巴管理涉及很多部門，需由地方政府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劃分，在校巴安全監管上形成合力。

黃毅認為，校巴安全亟待社會各界形成共識。學生、家長應有安全意識，對存在安全隱患的問題校巴，可舉報監督。對學校而言，要做好校巴管理，在學生接送時間、上下車地點、接送人員管理方面，採取有力措施。

## 生還學生：車上很擁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姜天蔚、汪曉秋、實習記者曹婉)記者來到學生就讀的首義鎮中心小學。這個小學有1,000多名學生，孩子們來自周圍的多個村莊。記者找到了一名事故發生時在車上的五年級男生，他描述了自己當時經歷的情形：車一下翻了，我在車的左後側，是自己從車窗戶爬出來的，出來後，看到後面一個小女生沒出來，又過去把她拉出來。

一名受傷小學生在豐縣中醫院接受治療。新華社

記者問，車上人多嗎？該男生顯得緊張和猶豫，欲說又止的樣子。經記者多方詢問，他說，車上很擁擠，幾乎沒地方放腳。

學童為什麼要乘校巴上下學？村民說，是由於小學生們分佈在各個村子裡，住得比較分散。

內地近年校巴車禍事件簿(部分)

2011年12月13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驛城區，載有學生的巴士與貨車相撞，造成2死多傷。

2011年12月12日 江蘇省徐州市豐縣首義鎮1輛校巴發生翻車事故，造成15死8傷。

2011年12月12日 廣東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發生貨車與校巴相撞事故，37人受傷。

2011年11月29日 河南省濮陽1輛幼兒園校巴士因小坡路滑與貨車相撞，造成10傷。

2011年11月26日 遼寧省丹東鳳城市寶山鎮1輛校巴失控側翻溝渠，造成35人受傷。

2011年11月16日 甘肅省慶陽市正寧縣榆林鎮發生校巴撞翻斗車，造成21死43傷。

2011年10月10日 陝西銅川市發生車輛連環相撞事故，其中一輛為校巴，造成10重受傷。

2011年9月26日 山西省介休市靈石縣發生接送學生的麵包車撞貨車事故，造成7死5傷。



## 事故現場：課本漂在水上

現場目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姜天蔚、汪曉秋、實習記者曹婉)上午8時30分的豐縣新聞發佈會一結束，香港文匯報記者立即驅車趕往事故發生地點首義鎮。



往事故發生地點首義鎮。事故現場位於首義鎮北部約3公里的張後屯村到孔莊村的一條鄉村土路旁，記者看到，事故地點四周是農田，中間一條泥濘的土路只能勉強容納兩輛麵包車通過，路旁是一條3米左右的灌溉水渠，水中的蘆葦已經倒了一大片。水面上漂浮着文具盒、書本、作業本、帽子等，一本鋼筆字帖被水浸透，上面的字跡清晰可辨。事故校巴已沒了蹤影。

村民：司機參與救援

附近村民介紹，事故發生後，他們聞訊立刻趕來救援，將學生從窗戶中搶救出來。附近一家食品廠裡的五六個工人也趕到現場，直接跳入冰冷的水中救護孩子。徐州地區當晚氣溫零下5度左右。

事故發生後，校巴司機(即車主)在現場也參與了救援孩子。村民介紹說，警方趕到後，該司機即向警方

自首，上了警車被警方帶走，「他要是走，憤怒的家長不知會把他怎樣。」據了解，司機現已被刑拘。

村民說，校巴是首義鎮中心小學唯一一輛運送學生的車，杏黃色，比巴士大一點。張後屯村一位知情人稱，當事校巴已經經營一年多，平時校巴很少走這條鄉間土路，而是從另一條大路繞過，不知昨晚為何選擇走小路。

## 盼親人音訊 家屬醫院苦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姜天蔚、汪曉秋、實習記者曹婉)一位村民告訴記者，昨日凌晨3時，豐縣人民醫院的急診大廳以及通往住院部的通道已經戒嚴，幾十名學生家長焦急的在大廳等候。

一位家長告訴記者，昨日傍晚7時許，兒子從首義鎮醫院轉到縣人民醫院後就再也沒有消息；凌晨1時30分，在豐縣中醫院的大廳苦苦等候了近7個小時，眉宇間充滿了悲傷的楊先生焦急萬分。「給我們一個結果啊，孩子到底咋樣了，什麼狀況，什麼也不知道……」楊先生跺着腳，焦急地說。他11歲的侄女正在讀六年級，被送到豐縣中醫院後就一直沒有醫生出來告知病情，孩子的爸爸在北京打工，眼看就要放寒假了，沒想到出來這麼大的事。



## 過校巴悲劇 宜倣港經驗

距離甘肅正寧「11·16」校巴特大交通事故不到一月，19名孩童殞命的陰雲尚未完全散去，內地又發生多宗校巴「慘劇」：11月26日，遼寧鳳城校巴側翻，導致35個孩子受傷；11月29日，河南省濮陽縣八公橋鎮幼兒園校巴與貨車相撞，造成10人不同程度受傷；前日，江蘇徐州再次發生至少15名孩童死亡的重大校巴事故，同一天，廣東佛山亦有校巴與貨車相撞，37名學生受傷……

接二連三的校巴驚魂令人痛心。其實，在城市道路逼仄、車水馬龍的香港，其監管與運營經驗值得內地借鑒。香港校巴大致可分為兩種，學校校巴和別名「保姆車」的私家小巴。按照法例規定，所有

校巴需要在有關部門註冊並在指定運行的路線上行走，車身需印有「學校私家小巴」和英文「SCHOOL PRIVATE LIGHT BUS」的標誌。為保證運行安全，校巴一律為3年以下的新車，並以專車專線形式運作。在車輛的內部設備方面，規定必須裝設「保護式的座椅」，即一種堅固的高背座椅，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盡量減少。這種設計已證明能有效地保護學童，即使車輛發生碰撞，「保護式的座椅」也能減低學童受傷的程度。

總結香港的校巴運營經驗，無非就是充裕的投入、嚴格規範的管理和配套機制。儘管由於各地實際不同，外來經驗或許不能完全照搬，但健全立法保障、嚴格校巴質量標準、投入充足經費，這些最基本的理念都應嚴格遵循。 ■王珏

## 違規駕校巴 司機被警拘

香港文匯報訊(綜合記者姜天蔚、汪曉秋、實習記者曹婉及新華網報導)江蘇豐縣警方昨日表示，12日發生在豐縣首義鎮的小學生校巴側翻事故中，當事車輛此前曾因未備案被要求停運，且當事司機准駕車型不符。警方初步認定，司機對此次事件負全責。目前，當事司機已被當地警方拘留。

豐縣公安局副局長陳立坤表示，當事司機是車主洪旭本人，車輛登記用途為小學生校巴，但按照規定，校巴需要辦理專用手續才能運營，當事車輛因

「未備案」曾被停運。

據介紹，該車上報給公安部門審批的是A1駕駛證，可以駕駛校巴，而經車主洪旭交代，這輛車原本由他的駕駛員駕駛，但因其家裡有事，洪旭於事發當天臨時駕駛該車，而洪旭持有的是B2駕駛證，准駕車型不符。

## 佛山校巴貨車相撞 37學生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敬輝 廣州報導)廣東省佛山市12日發生1宗校巴與大貨車相撞的交通事故，共造成37名學生受傷，其中一人傷情較重被送往重症監護室。

2010年12月27日 湖南省衡南縣松江鎮1輛載有20名小學生的三輪摩托車撞橋，造成14死6重傷。

2010年4月6日 廣東省汕頭市某技工學校校巴與1輛散裝水泥罐車和1小轎車發生連環碰撞，造成10死28人傷。

資料來源：綜合本報資料中心及人民網

## 河南車禍 學生2死7重傷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導，記者從河南省駐馬店市有關部門獲悉，該市驛城區古城中學一運載學生進行拓展訓練的車輛與貨車發生碰撞，兩名學生當場死亡，20多人受傷，其中7人重傷。據了解，13日8時許，駐馬店市驛城區古城中學租用一輛大型巴士，運送該校50多名學生及老師到校外一培訓基地進行拓展訓練。8時50分左右，當載滿師生的車輛行駛到駐馬店市外環路時，與一輛大貨車發生碰撞。兩名學生當場死亡，20多名學生受傷，被送往駐馬店中心醫院和解放军

159醫院搶救。目前，仍有7名學生處於重傷危險之中。

